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 
枣庄市财政局  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 文件

枣人社字〔2022〕75号

---

## 关于对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、购房补助 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和财经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市直各大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青年人才引进工作，吸引更多大学生来枣留枣就业创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、购房补助有关政策予以调整，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申报条件，在补贴期限内变更工作单位，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新工作单位符合“枣庄市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”条件的，可

继续享受补贴政策，期限累计计算，发放时长最长不超过3年。符合购房补助申报条件的大学生，毕业五年内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参照执行。

二、2022年10月1日起，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监管的市直企业（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。其他各类企业由所在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人社部门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。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审核，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。

请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、各单位、各大企业及时传达贯彻、遵照执行。



2022年8月23日